

关于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河价值成长混合A:016340;银河价值成长混合C:016341,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6日《关于准予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0号)的注册,已于2022年9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0月2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含该日),即自2022年11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APP等网上交易系统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15:0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gf.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